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u>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u>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u>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u></p>	<p>一、隨著少子女化情勢加劇，私立學校經營日趨困難，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自行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由主管機關命令停辦之校數將逐漸增加。該等學校可能面臨教師人數不足，無法召開學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已成為須通案處理之情形。</p> <p>二、因學校停辦後校內教職員工人數將逐漸減少，僅餘少數必要行政人員(如代理校長、董事會秘書、總務、會計等)代為處理學校法人之解散清算及校務管理等相關事務，已無法與校外人士共同組成教評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增列後段學校校內人員不足，無法與校外人士共組教評會時，則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校級教評會。其組成應符合學校校級教評會之設置相</p>

關規定之人數、性別比例或教師職級。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處理停辦學校經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共同組成教評會審議之資遣案為例,本部推薦之校外人士均具現職教師身分,共同組成之教評會,其人數、性別比例或教師職級,符合學校校級教評會設置規定,即認為組成合法。

(二) 考量教評會審議事項已於不同教育法規中明定(如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等),學校停辦後,經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士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評會,視個案情形依現行教育法規所定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無須於本條逐一明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爰將現行條文後段規定教評會審議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予以刪除。

三、學校法人清算終結者,法人格已消滅,考量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教師消極資格,並無處理時

		<p>效之限制。雖學校法人清算終結後，如主管機關知悉曾任該校之教師有應予解聘且管制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時，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考量，並為符合本法規定，教師之解聘與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應經教評會審議。學校法人雖因清算終結而法人格消滅，已無校內同儕自治情形，組成教評會屬主管機關之審慎程序，為符合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並基於對教師之程序保障，乃由主管機關籌組任務型之教評會，爰於第二項增列由學校主管機關籌組教評會審議之規定。</p>
--	--	---